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在決定[編纂][編纂]前，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第33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旗下兩個業務分部提供藝術金融服務：(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ii)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義的藝術金融指使用藝術品作為個人或機構財務管理基礎金融資產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其轉化藝術品的價值為金融工具。藝術投資及藝術融資為藝術金融市場的兩大業務範疇我們主要從事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為中國一個重要的藝術融資渠道)及藝術品拍賣(為中國知名藝術投資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按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按藝術品典當貸款組合規模及註冊股本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二大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按藝術品拍賣收入總額計算，我們是江蘇省第二大藝術品拍賣行；及以紫砂藝術品拍賣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紫砂藝術品拍賣行。於201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算，我們於中國典當貸款行業及拍賣行業的市場份額分別為0.33%及0.50%。我們的總部位於江蘇省宜興市，該地是紫砂藝術品的主要製作原材料紫砂陶土的唯一產地。宜興市以出產紫砂藝術品聞名，亦為若干紫砂藝術品大師的聚居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詳情：

	2013財政年度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										
藝術品典當貸款	30,985	77.7	41,341	71.7	58,639	54.5	28,446	97.5	31,310	47.2
資產典當貸款	2,873	7.2	2,340	4.0	620	0.6	332	1.1	300	0.5
	33,858	84.9	43,681	75.7	59,259	55.1	28,778	98.6	31,610	47.7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										
藝術品拍賣	3,292	8.3	12,027	20.8	47,845	44.5	—	—	34,712	52.3
資產拍賣	2,719	6.8	1,990	3.5	470	0.4	414	1.4	—	—
	6,011	15.1	14,017	24.3	48,315	44.9	414	1.4	34,712	52.3
總計	39,869	100	57,698	100	107,574	100	29,192	100	66,322	100

我們的業務以藝術品為主，主要為當代紫砂藝術品以及書畫和珠寶藝術品。藝術品所得收入佔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入總額約86.0%、92.5%、99.0%及99.5%。

概 要

近年，我們錄得收入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大幅增長。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6百萬元，2013年至2015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6.3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即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達69.1%。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

我們提供以藝術品及資產作當品的典當貸款，受典當管理辦法規管，及收取綜合費。有別於以往認識的中國典當貸款業務，貸款通常以房產、民品或股權抵押作當品，我們的貸款主要以藝術品作當品。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授出新貸款額超過90%以藝術品作當品。我們的藝術典當品組合主要包括紫砂藝術品以及書畫和珠寶藝術品。我們的資產典當品組合包括房產、民品(包括黃金、白金、貴金屬裝飾及珠寶首飾)及(非上市企業的)股權。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典當品類別劃分我們所授出的貸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總額				
藝術品	70,451	88,000	64,336	208,348
房產	11,941	8,380	1,432	1,458
民品	1,829	1,011	368	321
總計	<u>84,221</u>	<u>97,391</u>	<u>66,136</u>	<u>210,127</u>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以動產、房產及財產產權典當品作擔保的典當貸款的每月最高綜合費用率分別為貸款本金金額的4.2%、2.7%及2.4%。鑑於典當管理辦法的法定上限，我們對可收取典當貸款的綜合費控制有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42頁「風險因素—我們對典當貸款收費水平的控制有限」。根據營運政策，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以藝術品及民品(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兩者均分類為動產)、房產及股權作為典當品的擔保典當貸款總體按固定費用率收取每月綜合費，一般而言費用率分別為貸

概 要

款本金金額的4.0%、2.7%及2.4%。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典當品類別劃分之典當貸款之平均每月綜合費率：

	2013 財政年度	2014 財政年度	2015 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平均每月綜合費率(%) (附註)				
藝術品	3.8	3.9	3.9	4.0
房產	2.7	2.7	2.7	2.7
民品	4.0	4.0	4.0	4.0
股權	1.4	—	—	—

附註：平均每月綜合費率之計算方式為於所示財政年度或期間授出貸款所得之每月綜合費率總額除以於該相同財政年度或期間授予客戶之貸款本金額再乘以100%。

於往績期間有關所授出以藝術品及資產抵押的典當貸款的主要營運數據(包括整體平均初步貸款期、整體平均貸款授出／續當期、貸款償還期、平均貸款償還期及平均續當次數)載於本文件第190頁起「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 — 於相關年末及期末日之貸款明細」。

我們採用了一套我們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來降低我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所面臨的各種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貸款減值比率分別為2.7%、2.6%、0%及0%。在批出典當貸款前，我們的內部及／或外部的專家團隊會對所有藝術當品進行評估。從2015年開始，外部的藝術品估值機構在每個財政年度末對高價值藝術當品進行重新估值，若影響典當貸款及／或當品的價值的因素有重大變化時，重新估值將更頻繁地進行。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日期藝術典當品的折當率範圍及平均折當率。

	於12月31日／財政年度			於2016年 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折當率範圍(附註1)	47%至73%	44%至70%	33%至68%	40%至68%
平均折當率(附註2)	60.9%	57.4%	55.7%	53.3%

附註：

- (1) 指於所示期間的折當率實際範圍。當票所述的相關典當品經評估價值用於計算中。
- (2) 貸款平均折當率的計算方式為於計算日期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除以相關典當品經評估價值。折當率並無計及貸款的綜合費或貸款期內的典當品價值變動。

概 要

我們採納的目標折當率分別不超過房產、民品及股權典當品的75%、90%及50%。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資金來源為註冊資本及保留盈利。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信典當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貸款提供者(包括和信典當)被禁止向商業銀行以外任何人士借款。然而，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5月14日頒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防範外部風險傳染的通知》，商業銀行不得向典當貸款提供者授出信貸額度。因此，我們無法以銀行貸款作為典當貸款業務的資金來源。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我們獲得銀行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提取)，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 — 債務 — 債務聲明」一節。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各類型典當品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主要包括有短期財務需要的個人。由於我們的典當貸款當品以藝術品為主，我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亦包括藝術品愛好者。我們主要藉管理層及業務人員致力銷售及營銷或現有客戶及第三方轉介以取得典當貸款客戶。此外，客戶及其他若干未經預約的客戶可直接到宜興總部及南京分處與我們洽談以申請典當貸款。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

我們的拍賣業務主要提供多種類的藝術品拍賣服務，特別專注於紫砂藝術品以及書畫和珠寶藝術品的拍賣。我們亦提供房產、股權及汽車等其他資產的拍賣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收入：

	2013財政年度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藝術品拍賣收入								
紫砂藝術品	3,292	54.8	8,868	63.3	30,713	63.6	25,997	74.9
書畫	—	—	3,159	22.5	3,742	7.7	2,709	7.8
珠寶藝術品	—	—	—	—	13,390	27.7	6,006	17.3
	<u>3,292</u>	<u>54.8</u>	<u>12,027</u>	<u>85.8</u>	<u>47,845</u>	<u>99.0</u>	<u>34,712</u>	<u>100</u>
資產拍賣收入	<u>2,719</u>	<u>45.2</u>	<u>1,990</u>	<u>14.2</u>	<u>470</u>	<u>1.0</u>	<u>—</u>	<u>—</u>
總計	<u>6,011</u>	<u>100</u>	<u>14,017</u>	<u>100</u>	<u>48,315</u>	<u>100</u>	<u>34,712</u>	<u>1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舉辦的秋季拍賣會及春季拍賣會相關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

	於以下年度舉行的秋季拍賣會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舉行的 春季拍賣會
拍賣成交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紫砂藝術品	16.5	44.3	153.5	120.5
書畫	—	15.8	18.7	12.3
珠寶藝術品	—	—	67.0	31.8
總計	<u>16.5</u>	<u>60.1</u>	<u>239.2</u>	<u>164.6</u>

管理拍賣業務時，我們通常以中介方的角色接受客戶委託拍賣的拍賣品，通過專業的市場宣傳方法激發市場需求，然後通過舉行拍賣會按賣家(或委託人)需求為其尋找買家(或競標人)進行配對。

我們的藝術品拍賣佣金構成藝術品拍賣收入的一部分，包括買家佣金及賣家佣金，雙方的佣金均按照拍賣藝術品的拍賣成交金額的百分比來計算。就藝術品拍賣而言，我們向藝術品買家及賣家收取固定佣金率，分別為拍賣成交金額的12%及8%，不論彼等在現場或網上買賣藝術品。拍賣後待競投復確認，我們一般向買方收取拍賣品價款連同買家佣金，然後交付拍賣品予買方，最後在扣除賣家佣金和個人所得稅之後將淨額發放予賣方，完成該次買賣。

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我們於每個曆年的第四季度舉行一年一度的秋季拍賣會。在2015年秋季拍賣會當中，拍賣成交總額達到了約人民幣239.2百萬元，相比2014年增加約298.0%，其中紫砂藝術品的拍賣成交總額約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拍賣會的焦點是一件顧景舟大師製作的紫砂壺錄得最高的拍賣成交金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從2016年開始，除秋季拍賣會外，我們於每個曆年增辦一場大型藝術品拍賣會(即春季拍賣會)。首場春季拍賣會已於2016年6月底舉行，拍賣成交總額為人民幣約164.6百萬元。2014年，中國網上拍賣市場是全世界最大的拍賣市場之一，為了抓住這個市場機遇，自2015年下半年起，我們使用互聯網平台作為網上營銷渠道，讓顧客存取拍賣圖錄、觀看以往拍賣記錄及閱覽藝術品行業新聞。我們於2015年12月推出直播競投平台—www.cnartfin.com，致使網上競標人可實時參與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於2015年秋季拍賣會，我們以試行性質讓網上客戶使用直播競投渠道與現場客戶同時參與拍賣會。我們計劃將來所有春季拍賣會及秋季拍賣會均安排直播及現場同步競投。在2016年1月，我們舉行首場純網上拍賣會。

概 要

我們拍賣分部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拍賣會上藝術品之賣家及買家。據董事所深知，客戶一般為藝術品愛好者，包括藝術品作者、代理、匠師、專家、藝術品商、收藏家、畫廊及私人藝術館。我們的資產拍賣客戶亦包括私人資產賣家及買家。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信典當就存放在總部的藝術典當品購買保險，為期一年直至2017年3月14日，紫紗藝術品及書畫典當品的初步總保額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並於2016年10月25日起增至約人民幣43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藝術典當品的總估值(如當票所示)約為人民幣435百萬元。因應行業常規及由於並無合理價格的保險覆蓋我們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風險，我們並無就委託作藝術品拍賣的藝術品購買保險。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第247及35頁起的「業務 — 保險」及「風險因素 — 我們因管有藝術品可能遭到損毀或盜竊而蒙受損失，而投保可能出現困難或涵蓋範圍不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競爭優勢

我們深信以下競爭優勢將使我們穩佔藝術金融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有助我們於不久將來取得可持續增長：

- 我們於藝術金融服務行業擁有穩健的市場領先地位，且於藝術品典當貸款及網上拍賣市場早著先機；
- 我們位於江蘇宜興，享有藝術相關業務發展的地理優勢；
- 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為我們帶來協同效益；
-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由具有遠見的創辦人領導。

策略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大的藝術金融綜合服務供應商。我們計劃憑藉下列策略實現該長期目標：

- 擴展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i)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尤其專注於網上拍賣及網上業務；(ii)開設新分行或附屬公司；(iii)策略性地擴張拍賣品組合及逐漸專注於獨特價值的藝術品；及(iv)維持現有及擴張客戶網絡；
- 擴展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i)增加註冊資本；(ii)著力擴展我們的貸款組合；(iii)擴展貸款分行網絡；及(iv)發展及採用網上平台；

概 要

- 搭建一站式藝術金融服務平台，整合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及
- 可能併購從事相關業務的企業及資訊科技公司或與其組成聯盟。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往績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第293頁起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主要收益表資料

	2013	2014	201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9,869	57,698	107,574	29,192	66,322
除稅前溢利	32,255	48,558	89,064	24,666	45,736
年／期內溢利	24,191	36,419	62,394	17,810	31,431
分部溢利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	30,750	39,846	55,947	26,530	26,731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	5,076	12,344	44,105	169	33,500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148	3,927	2,367	2,689
流動資產	117,420	157,461	362,353	505,338
流動負債	4,014	7,415	76,353	188,229
流動資產淨值	113,406	150,046	286,000	317,109
權益總額	117,554	153,973	288,367	319,798

概 要

主要現金流量項目

	2013	2014	201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2,744	27,764	149,992	(8,536)	(175,9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448)	(299)	260	70	4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78,526	—	10,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1,296	27,465	228,778	(8,466)	(165,268)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6年 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分部利潤率(附註1)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90.8%	91.2%	94.4%	84.6%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84.4%	88.1%	91.3%	96.5%
淨利潤率	60.7%	63.1%	58.0%	47.4%
股本回報率(附註2)	20.9%	24.8%	23.3%	17.5%
資產回報率(附註3)	19.9%	22.6%	17.1%	12.4%
流動比率	29.3	21.2	4.7	2.7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分部利潤率乃按相關業務分部之相關分部溢利除以各自之分部收入，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化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化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資產總值，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與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均面對不同程度的營運風險。我們認為我們成功的關鍵與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莫大關係。我們已制定兩套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規定，監管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與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日常運作，詳情請參閱第214頁起的「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有關我們於2016年8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請參閱第331頁的「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流動資產淨值」。有關我們流動資金狀況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第226頁的「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概 要

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緊隨重組後但[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漢信投資及賴先生([編纂]者)分別擁有83%及17%。漢信投資已發行股本則由一組一致行動之控股股東(包括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透過紫玉投資及金砂投資)擁有約69.5%及由王建松先生(透過宇博投資)擁有30.5%。詳情請參閱第120頁起的「歷史、重組及發展」。

我們與范志軍先生及部分關連人士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交易(包括合約安排)，而該等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存續。詳情請參閱第267頁起的「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主要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從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與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i)和信典當從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抵押藝術品及資產作典當品)，其受到典當管理辦法規管；及(ii)和信拍賣(除傳統的現場藝術品拍賣外)從事網上藝術品拍賣業務。就和信典當經營典當貸款業務而言，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典當貸款實體申請外資的手續並無法律基礎。和信拍賣經營網上藝術品拍賣受中國海外投資禁制所限，因為經營網上拍賣(a)被視為經營互聯網文化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目錄下「禁止」類別；及(b)涉及增值電信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目錄下「限制」類別，限制外資股權比例為50%或以上的企業從事若干類別的有關業務活動。基於上述原因(詳情載於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背景」)，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為使本集團可對該等公司(即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維持實際控制權，致使本公司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營運所得的經濟利益，故訂立結構性合約。

合約安排(由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組成)實質上轉移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轉嫁其相關風險至本集團，簡化流程圖及相關解釋載於本文件第153至154頁「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運作」。為確保本集團按照合約安排的實行有效營運及遵守合約安排，本集團已採納第173頁起的「合約安排—遵守結構性合約」所載的措施。

概 要

倘合約安排被允許及事實上已解除，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倘我們須透過一間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外資實體)從事網上拍賣業務(當中涉及受限制增值電信業務活動)，我們必須符合資格要求。為符合資格要求，我們現已採取步驟透過和信藝術金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實施我們的計劃(「資格要求計劃」)，以建立海外網站，主打香港、台灣及其他指定國家的潛在客戶及其他用戶；在2016年6月底，海外網站已開始全面營運及運作。海外網站目前向用戶提供本集團業務簡介、藝術家及藝術品資料及全球藝術品行業新聞，並載有將用戶重新導向至國內網站的連結；其亦為三名藝術家提供網上營銷及推廣服務。根據我們的經營策略及計劃，海外網站長遠而言將發展為互聯網平台，支持日後將在香港舉行的藝術品拍賣。我們估計實行資格要求計劃將動用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資格要求及資格要求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第109頁起的「法規概覽—關於電信業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的法律及法規」及第144頁起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背景—使用合約安排的因由—網上拍賣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

於2015年1月19日，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按擬定立法，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帶來重大影響。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具有「協議控制企業」(「VIE」)模式的公司(包括本集團採納的合約安排)如未能通過「實際控制」測試(擬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可視為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實際控制用作釐定公司視為外資企業或中國國內實體。除非向中國主管機構取得批准(倘適用)，否則外資企業受限制甚或禁止投資負面列表上的若干行業。說明附註並無清楚說明如何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訂立的VIE模式，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附註、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以及我們為確保合規所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第168頁起的「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然而，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為草擬稿，並無任何法律效力，我們為確保遵從外國投資法草案採取的辦法未必有效。詳情請參閱第47頁起的「風險因素—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我們的業務(其主要透過合約安排由外商投資企業控制)或會有重大影響，而為確保遵從外國投資法草案而定下之措施未必有效」。

中國政府可能將合約安排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例、法規或政策，並對我們或我們的經營採取行動，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139頁起的「合約安排」。務請閣下閱讀第47頁起的整節「風險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以了解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的詳情。

概 要

近期發展

雖然外界憂慮中國經濟放緩會減低中國奢侈品及藝術品需求，惟藝術品仍為中國富人的另類資產，因為彼等可能無意涉足動盪的國內股票市場。於2016年上半年，多間大型拍賣行已完成其各自的2016年首輪春季拍賣，與2015年春季拍賣比較，總拍賣成交金額及成交量有不同程度的增長。中國超過80間拍賣行已舉行逾500場拍賣會，總成交額約為人民幣244億元，較2015年春季拍賣會稍微上升1.7%。中國整體藝術品拍賣行業仍在調整，惟復甦徵兆初現。2016年，我們為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推出網上拍賣，並分別於2016年1月、4月及9月舉行三次網上拍賣會。於2016年上半年舉行的首兩場網上拍賣會帶來合共約人民幣3.7百萬元收入。首場春季拍賣已於2016年6月底舉行，帶來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收入總額。2016年春季拍賣提供425項拍賣品，其中315項已售出(成交率74.1%)，總拍賣成交金額約為人民幣164.6百萬元。於2016年9月舉行的網上拍賣會提供135項拍賣品，其中101項已售出(成交率74.8%)，總拍賣成交金額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

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已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在2016年5月起推行政策以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增值稅」)後，6%增值稅稅率(高於營業稅稅率)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然而，倘我們能根據增值稅發票及指定文件就輸入增值稅申請稅務開支扣減，則整體應付稅項可能減少。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16年6月30日起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6月30日起概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編纂]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將用於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
- 約[編纂]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網上拍賣平台及發展我們的網上貸款融資平台；

概 要

- 約[編纂]將用於在中國其他城市成立新貸款分行及在北京、上海及香港成立新拍賣分行或附屬公司；
- 約[編纂]將用於為一般營運提供資金。

倘若所訂的[編纂]，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有關[編纂][編纂]用途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41頁「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至於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編纂]涉及之若干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5頁「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整體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及發展策略未必成功」及第51頁「風險因素 —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 倘我們須為或就公司重組向商務部取得事先批准，則未能取得事先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任何政策訂明須將我們除稅後溢利的某個百分比用作宣派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37頁「財務資料 — 股息」。

[編纂]開支

我們因[編纂]而產生專業及其他費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直接因發行[編纂]應佔之[編纂]相關費用列作預付開支，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其餘[編纂]相關費用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我們於往績期間產生約人民幣22.5百萬元的[編纂]開支，其中人民幣5.3百萬元列為遞延[編纂]成本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列為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期間後額外產生約人民幣21.8百萬元的[編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為開支，餘額將於[編纂]後撥充資本。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

概 要

	按最高指示[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最低指示[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之[編纂](附註2)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表內所有數據乃基於[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之假設。
- (2) [編纂]乃按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編纂][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之調整後計算得出。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包括：(1)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2)有關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的風險；(3)有關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的風險；及(4)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我們相信旗下業務涉及的最大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承受有關藝術品鑒定及評估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承受集中於若干藝術品種類的風險，例如紫砂藝術品及書畫；
- 中國經濟狀況欠佳可能對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有效控制典當貸款違約風險及維持低貸款減值比率；
- 典當品價值可能跌至低於貸款未償還金額的水平，因而不足以在拖欠貸款還款的情況下補足典當貸款；
- 我們不能預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未來走勢、藝術品的供應及受歡迎程度，可能對我們的拍賣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影響該業務的財務業績；及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我們的業務(其主要透過合約安排由外商投資企業控制)或會有重大影響，而為確保遵從外國投資法草案而定下之措施未必有效。

詳情請參閱第33頁「風險因素」。